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198号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卢晓艺、冯灿文、王先文等业主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住宅楼增设电梯间及连廊工程 项目代码: 2020-440114-47-03-094442 |
| 建设位置 |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43号 |
| 建设规模 | 住宅楼增设电梯间及连廊工程,总建筑面积:66平方米,地上9层:66平方米。 |
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 | 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6436号 |
| 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| (2020)复21B296号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0月21日